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B757-02R1

修正案号: 39-7250

一. 标题: 检查、维修电源导线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型号合格审定类别的波音757-200, -200PF, -200CB和-300系列飞机, 如下所述:

1.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SB757-24-0105R5(2009年7月30日发布)所列的757-200, -200PF和200CB系列飞机;

2.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SB757-24-0106R5(2009年7月30日发布)所列的757-300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12-02-15, 修正案号 39-16938;
2. CAD2007-B757-02,修正案号 39-5534, 2007年2月1日颁发;
3.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B 757-24-0105R5, 2009年7月30日发布;
4.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B 757-24-0106R5, 2009年7月30日发布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7-B757-02, 39-5534

1. 有报告称由于电源馈线束与6号辅助缝翼导轨相摩擦, 致使线束中

导线产生电弧放电，从而对辅助缝翼导轨和电源馈线造成损伤。本指令的颁发是为了避免产生电弧。电弧可对渗漏的可燃液体形成潜在点火源引起火情。电弧还可能导致供电馈线失去来自发电机的电源，进而引起负载系统功能丧失，降低飞机可操控性。

2. 除非已经完成，应采取以下措施：

2.1 重申CAD2007-B757-02（修正案号39-5534，2007年2月1日颁发）要求，但对服务信息和受影响飞机的分组进行修改：

一次性检查和纠正措施：

对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SB 757-24-0105R5 (2009年7月30日发布) 中列出的B757-200、-200PF和-200CB系列飞机，以及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SB 757-24-0106R5 (2009年7月30日发布) 中Group 1列出的B757-300系列飞机，自2007年3月5日（适航指令CAD2007-B757生效日）起24个月内，对左右机翼内148.90站位前梁处的电源馈线束W3312和W3412是否损伤(包括但不限于摩擦)进行一次常规目视检查(general visual inspection)，同时对馈线束支持夹的安装正确性进行一次常规目视检查，并在下一次飞行前执行所有相应的维修措施。

以上检查和维修须遵循本指令表1中相应的服务通告里完成说明给出的所有适用措施。自本指令生效日后，仅允许使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SB 757-24-0105R5 (2009年7月30日发布，针对B757-200、-200PF和-200CB系列飞机)，或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SB 757-24-0106R5 (2009年7月30日发布，针对B757-300系列飞机)。

表1 – 本指令2.1段可接受的服务信息

型号	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	版次	日期
757-200、-200CB和-200PF系列飞机	757-24-0105	R2	2006年4月20日
757-200、-200CB和-200PF系列飞机	757-24-0105	R5	2009年7月30日
757-300系列	757-24-0106	R2	2006年4月20日
757-300系列	757-24-0106	R5	2009年7月30日

2.2重申CAD2007-B757-02（修正案号39-5534，2007年2月1日颁发）

发) 要求:之前已完成的措施:

在2007年3月5日(适航指令CAD2007-B757生效日)之前已经依照表2中服务信息完成过的本指令2.1段要求的检查和维修措施,构成可接受的对本指令的符合性措施。

表2 -可接受的之前完成的本指令2.1段要求所依据的其他服务信息

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	版次	日期
757-24-0105	原版	2004年9月30日
757-24-0105	R1	2005年6月23日
757-24-0106	原版	2004年9月30日
757-24-0106	R1	2005年6月23日

2.3 本指令新要求:对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SB 757-24-0105R5(2009年7月30日发布)中列出的B757-200、-200PF和-200CB系列飞机的新增工作:

对于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SB 757-24-0105R5(2009年7月30日发布)中Group 1, Configuration 1列出的B757-200、-200PF和-200CB系列飞机,若在本指令生效日前已依照本指令表3指定的服务通告执行过检查,则自本指令生效日后24个月内,依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SB 757-24-0105R5(2009年7月30日发布)Figure 1执行一次常规目视检查以确认左机翼下支架上是否装有夹子。若夹子丢失,在下一次飞行前应依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SB 757-24-0105R5(2009年7月30日发布)Figure 1在左机翼下支架上安装此夹子。

表3 -之前对B757-200、-200CB和-200PF系列飞机执行措施所依照的服务信息

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	版次	日期
757-24-0105	原版	2004年9月30日
757-24-0105	R1	2005年6月23日
757-24-0105	R2	2006年4月20日
757-24-0105	R3	2006年10月3日

2.4 本指令新要求：对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SB 757-24-0106R5 (2009年7月30日发布) 中列出的B757-300系列飞机的新增工作：

对于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SB 757-24-0106R5 (2009年7月30日发布) 中Group 2列出的B757-300系列飞机：自本指令生效日后24个月内，对左右机翼内148.90站位前梁处的电源馈线束W5784和W5786是否损伤（包括但不限于摩擦）进行一次常规目视检查（general visual inspection），同时对馈线束支持夹的安装正确性进行一次常规目视检查，并在下一次飞行前执行所有相应的维修措施。所有工作依据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SB 757-24-0106R5 (2009年7月30日发布) 的完成说明执行。

2.5 本指令新要求：之前已完成措施

2.5.1 在本指令生效日之前依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SB 757-24-0106R4 (2008年1月4日发布) 完成的本指令2.4段所要求的检查和纠正措施，视为符合本指令2.4段要求的可接受的完成措施。

2.5.2 在本指令生效日之前依照表4所列服务信息完成的本指令2.4段所要求的检查和纠正措施，若电源馈线束W5784和W5786已被检查且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均已完成，视为符合本指令2.4段要求。

表4 -针对本指令2.4段要求的之前的服务信息

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	版次	日期
757-24-0106	原版	2004年9月30日
757-24-0106	R1	2005年6月23日
757-24-0106	R2	2006年4月20日
757-24-0106	R3	2006年10月3日

2.5.3 在本指令生效日之前依照本指令表5所列服务信息完成的本指令2.1段所要求的检查和纠正措施，视为符合本指令2.4段要求的可接受的完成措施。

表5 -针对本指令2.1段要求的之前的服务信息

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	版次	日期
757-24-0105	R3	2006年10月3日
757-24-0105	R4	2008年1月4日
757-24-0106	R3	2006年10月3日
757-24-0106	R4	2008年1月4日

2.6 特许飞行

为执行本指令而进行调机进行维修的飞行应依照CCAR-21-R2第七章（特许飞行证）的规定获得特许飞行批准，且应认为本指令2.1段和2.4段涉及的导线束所连接的发电机已脱开。

3. 等效符合性方法：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
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2 年 4 月 4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2 年 3 月 29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江学科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8-85710151